

证券代码：002049
债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微转债”重新计算是否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已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本次继续暂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期间，在“国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国微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上述承诺期现已届满，“国微转债”将从 2023 年 1 月 28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是否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赎回条件。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国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国微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国微转债”是否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起算时间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国微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国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1月28日期间，在“国微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鉴于上述承诺期已届满，“国微转债”将从2023年1月28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开始重新计算是否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赎回条件。“国微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98.1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其后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27.63元/股），将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